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3號

原 告 洪尉凱  
被 告 沙國鋒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8號（即113年度審交易字  
09 第816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 
10 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  
11 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  
12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4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  
15 法官 古御詩  
16 法官 黃柏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蔡英毅  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